



请扫描以查询验证条款

# 陆家嘴国泰馨康悦医疗保险条款

2020.04

本条款中，“您”指投保人，“我们”指陆家嘴国泰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

条款是保险合同重要内容，为充分保障您的权益，请您仔细阅读本条款。条款中**黑体**或是**黑体加下划线**的文字特别关系着您的重要权益，请您阅读时尤其注意。为帮助您快速把握本条款的核心，请您认真阅读下列【重要提示】，具体内容请以【条款内容】为准。

## 【重要提示】

### ※ 您拥有的重要权益

被保险人享有的保险保障..... 3.6

一、一般医疗保险金	二、恶性肿瘤医疗保险金
三、质子重离子治疗保险金	四、恶性肿瘤赴台医疗保险金（可选择）

申请保险金的权利 ..... 7

被保险人发生本合同约定的保险事故，受益人有权向我们申请保险金，申请保险金时需提供相应的证明资料，我们会依照本合同的约定给付保险金。

退保 .....9.1

您享有退保的权利，但退保后实际退还的数额可能小于您所交的保险费，请您慎重考虑。

### ※您应履行的义务

如实告知..... 5.1

您有如实告知的义务。若您故意或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的义务，可能严重影响您的权益。

按时交纳保险费及续保..... 6

您应按时交纳续保的保险费。若您未按时交纳续保保险费，则我们视同您放弃续保的权利。

及时通知职业、职务、工种变更.....6.5

部分职业、职务、工种属于我们的拒保范围。因此被保险人变更其职业、职务或工种时，您或被保险人应于十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我们。

及时通知保险事故..... 7.1

被保险人发生保险事故后，您、被保险人或受益人应及时通知我们。若未及时通知，可能导致

我们难以确定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并影响到您的权益。

## ※ 您应特别注意的事项

- 释义**..... 1.1  
我们在每页底部对一些专业名词进行了释义，并做了显著标识，释义为条款的重要组成部分。
- 等待期**..... 3.5  
在等待期内发生疾病，我们将不承担保险责任。
- 给付限制**..... 3.6  
我们在给付一般医疗保险金、恶性肿瘤医疗保险金、质子重离子治疗保险金或恶性肿瘤赴台医疗保险金时，对给付条件有一定限制。
- 费用补偿原则** .....3.6.7  
本合同适用费用补偿原则，我们所给付的保险金，合并其他途径的给付，不能超出该次保险事故实际支出的金额。
- 责任免除**..... 4.1  
发生 4.1 项下的情形，我们将不承担保险责任。  
请您特别注意本合同中有关免赔额、给付比例等免除或减轻我们责任的条款和释义。

# 【条款目录】

## 1. 释义

### 1.1 释义

## 2. 您与我们订立的合同

### 2.1 合同的构成

### 2.2 合同生效

## 3. 我们提供的保障

### 3.1 保障计划

### 3.2 基本保险金额

### 3.3 保险期间

### 3.4 免赔额

### 3.5 等待期

### 3.6 保险责任

#### 3.6.1 一般医疗保险金

##### 3.6.1.1 住院医疗费用

##### 3.6.1.2 门诊手术费用

##### 3.6.1.3 住院前后门急诊费用

##### 3.6.1.4 特殊门诊医疗费用

#### 3.6.2 恶性肿瘤医疗保险金

##### 3.6.2.1 恶性肿瘤住院医疗费用

##### 3.6.2.2 恶性肿瘤门诊手术费用

##### 3.6.2.3 恶性肿瘤住院前后门急诊费用

##### 3.6.2.4 恶性肿瘤特殊门诊医疗费用

#### 3.6.3 质子重离子治疗保险金

#### 3.6.4 恶性肿瘤赴台医疗保险金（可选）

#### 3.6.5 保险金计算方法

#### 3.6.6 保险金给付限额

#### 3.6.7 费用补偿原则

## 4. 责任免除

### 4.1 责任免除

## 5. 如实告知及年龄错误

### 5.1 明确说明与如实告知

### 5.2 年龄的计算及错误的处理

### 5.3 我们解除权的限制

## 6. 保险费及续保

### 6.1 保险费的交付

### 6.2 续保

### 6.3 保障计划变更

### 6.4 基本医疗保险身份变更

### 6.5 职业、职务或工种变更的通知

## 7. 保险金的申请

### 7.1 保险事故的通知

### 7.2 保险金的申请

### 7.3 一般证明文件资料

### 7.4 申请一般医疗保险金、恶性肿瘤医疗保险金特别证明文件资料

### 7.5 申请质子重离子治疗保险金、恶性肿瘤赴台医疗保险金特别证明文件资料

### 7.6 诉讼时效

### 7.7 保险金的给付

### 7.8 保险金结算汇率

## 8. 受益人

### 8.1 受益人的指定

### 8.2 保险金转变为遗产的处理

## 9. 合同解除和效力终止

### 9.1 您解除合同的手续及风险

### 9.2 合同效力的终止

## 10. 其他您应注意的事项

### 10.1 住所或通讯地址的变更

### 10.2 争议的处理

### 10.3 法律适用

### 10.4 批注

## 附表：保障计划表

# 【条款内容】

## 1. 释义

### 1.1 释义

我们在每页底部对一些专业名词做了释义，这些释义为本条款的重要组成部分。同一专业名词在条款中出现多次的，我们只在该专业名词第一次出现的地方做了释义，该释义适用于全文。

## 2. 您与我们订立的合同

### 2.1 合同的构成

本保险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由保险单及所附条款、声明、批注（批单），以及和本合同有关的投保书、变更申请书及包括但不限于特别承保同意书等其他约定书面文件共同构成。前述构成本合同的文件正本须留我们存档，我们出具给您的复印件或电子影像印刷件的效力与正本相同。

### 2.2 合同生效

您提出保险申请，我们同意承保后，本合同成立。本合同成立且我们收到保险费的次日零时，本合同生效。我们应及时签发保险合同作为凭证，合同生效日期在保险单上载明。自本合同生效起，我们开始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承担保险责任。

## 3. 我们提供的保障

### 3.1 保障计划

本合同的保障计划由您在投保、续保时与我们约定，并载明于保险合同或批注（批单）上。

### 3.2 基本保险金额

本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由您在投保、续保时与我们约定，为本合同保险费的计算基础，并载明于保险单或批注（批单）上。**基本保险金额一经确定，在本合同保险期间内不得变更。**

### 3.3 保险期间

本合同的保险期间为一年，自本合同生效日的零时起至满期日的二十四时止。

### 3.4 免赔额

本合同的免赔额根据您选择的保障计划确定，并载明于保险合同或批注（批单）上。

**本合同中所指免赔额均指年免赔额，指在本合同保险期间内，应由被保险人自行承担的，本合同不予赔付的部分。被保险人从其他途径已获得的医疗费用补偿可用于抵扣免赔额，但通过基本医疗保险<sup>1</sup>和公费医疗获得的补偿，不可用于抵扣免赔额。**

---

1、**基本医疗保险**：包括职工基本医疗保险、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等政府举办的基本医疗保障项目。

### 3.5 等待期

您首次投保或非续保本合同时，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30日为等待期。续保或者因意外伤害事故<sup>2</sup>发生保险事故<sup>3</sup>的无等待期。

被保险人在等待期内发生的疾病，无论治疗是否发生在等待期内，我们均不承担任何保险责任。

### 3.6 保险责任

本合同的保险责任分为基本部分和可选部分。基本部分包括一般医疗保险金、恶性肿瘤医疗保险金和质子重离子治疗保险金，可选部分包括恶性肿瘤赴台医疗保险金。

您在投保时可选择只投保基本部分，也可以同时选择投保可选部分。**具体可选择投保的保险责任以本合同附表所列的保障计划为准。**保险合同中将会载明您投保的具体保险责任。所投保的保险责任一经确定，在本合同保险期间内不得变更。

除质子重离子治疗保险金及恶性肿瘤赴台医疗保险金以外，本合同以下约定的**被保险人各项就医费用均须发生在境内‘医院’**<sup>5</sup>。

在本合同保险期间内，我们承担下列保险责任：

## 基本部分

#### 3.6.1 一般医疗保险金

在本合同保险期间内，如果**被保险人因意外伤害事故或者在等待期后经医院医生‘确诊因非恶性肿瘤’**的疾病必须接受治疗的，则我们按照第3.6.5条的计算方式，在符合本合同第3.6.1.1至3.6.1.4条约定的情况下，根据被保险人选择的保障计划按照本合同附表所列的给付比例给付一般医疗保险金。

在本合同保险期间内，我们累计给付的一般医疗保险金以本合同约定的基本保险金额为限，当我们累计给付金额达到本合同约定的基本保险金额时，我们不再承担给付一般医疗保险金的责任。

##### 3.6.1.1 住院医疗费用

---

2、**意外伤害事故**：指外来的、突发的、非本意的、非疾病的客观事件为直接的原因致使身体受到伤害。**不包括无明确外来意外伤害导致的后果，如过敏、原发性感染、猝死等。**

3、**保险事故**：是指保险合同约定的保险责任范围内的事故。

4、**境内**：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出于本合同目的，**本合同所指的境内不包括台湾地区、香港特别行政区及澳门特别行政区。**

5、**医院**：医院指国务院卫生部门评审确定的属于**二级（含）以上的公立医院**。但不包括**诊所、康复、疗养、护理、联合病房休养、戒酒、戒毒、养老等的医疗机构。**

6、**医生**：指在医院内行医并拥有处方权的医生，亦指在被保险人接受诊断、医疗、处方或手术的地区内合法注册且有行医资格的医生；**但不包括被保险人本人、被保险人的代理人、合伙人、雇员或雇主，或被保险人的家庭成员，如配偶、兄弟、姐妹、父母、子女以及其他具有类似亲密关系的人。**

7、**恶性肿瘤**：指恶性细胞不受控制的进行性增长和扩散，浸润和破坏周围正常组织，可以经血管、淋巴管和体腔扩散转移到身体其它部位的疾病。经病理学检查结果明确诊断，临床诊断属于世界卫生组织《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ICD-10）的恶性肿瘤范畴，**其中不包含：**

1. 原位癌；
2. 相当于 Binet 分期方案 A 期程度的慢性淋巴细胞白血病；
3. 相当于 Ann Arbor 分期方案 I 期程度的何杰金氏病；
4. 皮肤癌（不包括恶性黑色素瘤及已发生转移的皮肤癌）；
5. TNM 分期为 T<sub>1</sub>N<sub>0</sub>M<sub>0</sub> 期或者更轻分期的前列腺癌；
6. 感染艾滋病病毒或罹患艾滋病期间所罹患恶性肿瘤。

指**被保险人经医院医生确诊必须接受住院治疗时发生的必需且合理<sup>8</sup>的住院费用**，包括实际发生的**住院药品费<sup>9</sup>、住院手术费用<sup>10</sup>、床位费<sup>11</sup>、膳食费<sup>12</sup>和其他费用<sup>13</sup>**。若被保险人入住医院**高端病房（包括特需病房、外宾病房、干部病房、国际医疗部病房、VIP病房或其他不属于基本医疗保险范畴的高等级病房）**，则我们不承担任何保险责任。

被保险人该次住院治疗在保险期间届满日次日起30日(含)内发生的上述住院费用，我们仍承担给付住院医疗费用保险金的责任，**保险期间届满日次日起30日后发生的住院费用，我们不再承担给付住院医疗费用保险金的责任，无论本合同有无续保。**

**8、必需且合理：**指发生的医疗费用需满足以下要求：

（一）符合通常惯例：

指与接受医疗服务所在地通行治疗规范、通行治疗方法、平均医疗费用价格水平一致的费用。

对是否符合通常惯例由我们根据客观、审慎、合理的原则进行审核：如果被保险人对审核结果有不同意见，可由双方认同的权威医学机构或者权威医学专家进行审慎鉴定。

（二）医学必需：指医疗费用符合下列所有条件：

a. 治疗疾病所必需的项目；

b. 不超过安全、足量治疗原则的项目；

c. 由医生开具的处方药；

d. 非试验性的、非研究性的项目；

e. 与接受治疗当地普遍接受的医疗专业实践标准一致的项目；

f. 非病人学术教育或职业培训的一部分或与之相关。

对是否医学必需由我们根据客观、审慎、合理的原则进行审核：如果被保险人对审核结果有不同意见，可由双方认同的权威医学机构或者权威医学专家进行审慎鉴定。

**9、药品费：**指实际发生的必需且合理的、由医生开具的、具有国家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核发的药品批准文号或者进口药品注册证书、医药产品注册证书的国产或进口药品的费用。**但不包括营养补充类药品，免疫功能调节类药品，美容及减肥类药品，预防类药品，以及下列中药类药品：**

**1. 主要起营养滋补作用的单方、复方中药或中成药，如花旗参，冬虫草，白糖参，朝鲜红参，玳瑁，蛤蚧，珊瑚，狗宝，红参，琥珀，灵芝，羚羊角尖粉，马宝，玛瑙，牛黄，麝香，西红花，血竭，燕窝，野山参，移山参，珍珠（粉），紫河车，阿胶，阿胶珠，血宝胶囊，红桃K口服液，十全大补丸，十全大补膏等；**

**2. 部分可以入药的动物及动物脏器，如鹿茸，海马，胎盘，鞭，尾，筋，骨等；**

**3. 用中药材和中药饮片炮制的各类酒制剂等。**

**10、手术费用：**手术费用指当地卫生行政部门规定的手术项目的费用，包括手术室费、麻醉费、手术监测费、手术材料费、术中用药费、手术设备费；**若因器官移植而发生的手术费用，不包括器官本身的费用和获取器官过程中的费用。**

**11、床位费：**指被保险人在住院期间发生的医院床位的费用。不包括陪人床、观察病房床位和家庭病床的费用。

**12、膳食费：**指根据医生的医嘱，由作为医院内部专属部门的、为住院病人配餐的食堂配送的膳食费。膳食费应包含在医疗账单内：根据各医疗机构的惯例，可以作为独立的款项、也可以合并病房费等其他款项内。**若一些医疗机构自身不设内部专属的食堂而将病人膳食外包给独立经营的商业餐饮单位、从而膳食费不包含在医疗账单内，受益人提供证明上述情况属实并经我们证实后，按照膳食费发票金额的50%作为与医疗相关的膳食费金额进行后续的理赔计算，膳食费以50元人民币/天为限。**

**13、其他费用：**指被保险人在住院期间发生的除药品费、手术费及床位费及膳食费以外的以下费用，

（1）化验费、检查费；

（2）输氧费；

（3）病室治疗费、诊疗费、冷暖气费用、医生诊查费、护理费；

（4）救护车费；

（5）注射费；

（6）器官移植费，但不包含器官本身的费用；

（7）包扎科、普通外科夹板及石膏整形费用，材料费（但不包括特殊矫正装置、器械仪器费用）。

### 3.6.1.2 门诊手术费用

指被保险人经医院医生确诊必须在医院进行门诊手术的，被保险人已发生的**必需且合理**的门诊手术费用。

### 3.6.1.3 住院前后门急诊费用

指被保险人经医院医生确诊必须住院治疗的，在住院前七日内（含住院当日）以及出院后三十日内（含出院当日），因与该次住院相同的原因进行的门急诊治疗所产生的**必需且合理**的门急诊费用。

### 3.6.1.4 特殊门诊医疗费用

指被保险人经医院医生确诊必须在医院接受特殊门诊治疗的，被保险人已发生的**必需且合理**的特殊门诊医疗费用，包括：

- （1）门诊肾透析费；
- （2）器官移植后的门诊抗排异治疗费。

### 3.6.2 恶性肿瘤医疗保险金

在本合同保险期间内，如果被保险人因意外伤害事故或者在等待期后经医院医生确诊罹患恶性肿瘤，必须在医院接受治疗的，则我们按照第3.6.5条的计算方式，在符合本合同第3.6.2.1至3.6.2.4条约定的情况下，根据被保险人选择的保障计划按照本合同附表所列的给付比例给付恶性肿瘤医疗保险金。

在本合同保险期间内，我们累计给付的恶性肿瘤医疗保险金以本合同约定的基本保险金额的两倍为限，当我们累计给付金额达到本合同约定的基本保险金额的两倍时，我们不再承担给付恶性肿瘤医疗保险金的责任。

#### 3.6.2.1 恶性肿瘤住院医疗费用

指被保险人经医院医生确诊罹患恶性肿瘤必须接受住院治疗时发生的**必需且合理**的住院费用，包括实际发生的住院药品费、住院手术费用、床位费、膳食费和其他费用。若被保险人入住医院高端病房（包括特需病房、外宾病房、干部病房、国际医疗部病房、VIP病房或其他不属于基本医疗保险范畴的高等级病房），则我们不承担任何保险责任。

被保险人该次住院治疗在保险期间届满日次日起30日（含）内发生的上述住院费用，我们仍承担给付住院医疗费用保险金的责任，保险期间届满日次日起30日后发生的住院费用，我们不再承担给付住院医疗费用保险金的责任，无论本合同有无续保。

#### 3.6.2.2 恶性肿瘤门诊手术费用

指被保险人经医院医生确诊罹患恶性肿瘤必须在医院进行门诊手术的，被保险人已发生的、**必需且合理**的门诊手术费用。

#### 3.6.2.3 恶性肿瘤住院前后门急诊费用

指被保险人经医院医生确诊罹患恶性肿瘤必须住院治疗的，在住院前七日内（含住院当日）以及出院后三十日内（含出院当日），因与该次住院相同的原因进行的门急诊治疗所产生的**必需且合理**的门急诊费用。

#### 3.6.2.4 恶性肿瘤特殊门诊医疗费用

指被保险人经医院医生确诊罹患恶性肿瘤必须在医院接受恶性肿瘤特殊门诊治疗的，被保险人已发生的必需且合理的特殊门诊医疗费用，包括：

- (1) 门诊肾透析费；
- (2) 器官移植后的门诊抗排异治疗费；
- (3) 化学疗法<sup>14</sup>、放射疗法<sup>15</sup>、肿瘤免疫疗法<sup>16</sup>、肿瘤内分泌疗法<sup>17</sup>、肿瘤靶向疗法<sup>18</sup>的治疗费用。

#### 3.6.3 质子重离子治疗保险金

在本合同保险期间内，如果被保险人因意外伤害事故或者在等待期后经医院医生确诊罹患恶性肿瘤，并在我们认可的质子重离子特定医疗机构<sup>19</sup>接受质子重离子放射治疗<sup>20</sup>的，则我们按照第3.6.5条的计算方式，对被保险人实际支出的必需且合理的质子重离子治疗费用<sup>21</sup>根据被保险人选择的保障计划按照本合同附表所列的给付比例给付质子重离子治疗保险金。

质子重离子治疗费用包括药品费、床位费、膳食费、护理费、诊疗费、检查检验费、治疗费等。其中，床位费以1500元人民币/天为限。

在本合同保险期间内，我们累计给付的质子重离子治疗保险金以本合同约定的基本保险金额的两倍为限，当我们累计给付金额达到本合同约定的基本保险金额的两倍时，我们不再承担给付质子重离子治疗保险金的责任。

若被保险人未实际接受质子重离子放射治疗的，我们对被保险人在质子重离子特定医疗机构发生的所有费用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 可选部分

#### 3.6.4 恶性肿瘤赴台医疗保险金（可选责任）

---

14、**化学疗法**：指针对恶性肿瘤的化学治疗。化疗是使用医学界公认的化疗药物以杀死癌细胞、抑制癌细胞生长繁殖为目的而进行的治疗。本合同所指的化疗为被保险人根据医嘱，在医院进行的静脉注射化疗。

15、**放射疗法**：指针对恶性肿瘤的放射治疗。放疗是使用各种不同能量的射线照射肿瘤组织，以抑制和杀灭癌细胞为目的而进行的治疗。本合同所指的放疗为被保险人根据医嘱，在医院的专门科室进行的放疗。

16、**肿瘤免疫疗法**：指应用免疫学原理和方法，使用肿瘤免疫治疗药物提高肿瘤细胞的免疫原性和对效应细胞杀伤的敏感性，激发和增强机体抗肿瘤免疫应答。本合同所指的肿瘤免疫治疗药物需符合法律、法规要求并经过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批准用于临床治疗。

17、**肿瘤内分泌疗法**：指针对恶性肿瘤的内分泌疗法，用药物抑制激素生成和激素反应，杀死癌细胞或抑制癌细胞的生长。本合同所指的内分泌治疗药物需符合法律、法规要求并经过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批准用于临床治疗。

18、**肿瘤靶向疗法**：指在细胞分子水平上，针对已经明确的致癌点来设计相应的靶向治疗药物，利用具有一定特异性的载体，将药物或其他杀伤肿瘤细胞的活性物质选择性地运送到肿瘤部位攻击癌细胞的疗法。本合同所指的靶向治疗药物需符合法律、法规要求并经过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批准用于临床治疗。

19、**质子重离子特定医疗机构**：指陆家嘴国泰人寿官网公布的质子重离子治疗特定医疗机构。

20、**质子重离子放射治疗**：指利用质子和重离子对恶性肿瘤进行放射治疗的技术。本合同所指的质子重离子放射治疗是指被保险人根据医嘱，在特定医疗机构（陆家嘴国泰人寿官网上公布）的专门治疗室内接受的质子和重离子放射治疗。

21、**质子重离子治疗费用**：指被保险人因接受质子重离子放射治疗，在治疗期间于质子重离子特定医疗机构发生的定位及制定放疗计划费用以及质子重离子放射治疗实施费用。



在本合同保险期间内，如果被保险人因意外伤害事故或者在等待期后经医院医生确诊罹患恶性肿瘤，并前往我们认可的中国台湾特定医疗机构<sup>22</sup>接受恶性肿瘤治疗的，则我们按照第3.6.5条的计算方式，对被保险人在中国台湾特定医疗机构接受恶性肿瘤治疗期间实际支出的必需且合理的医疗费用根据被保险人选择的保障计划按照本合同附表所列的给付比例给付恶性肿瘤赴台医疗保险金。

医疗费用包括药品费、床位费、膳食费、护理费、诊疗费、检查检验费、治疗费等。其中，床位费以1500元人民币/天为限。

在本合同保险期间内，我们累计给付的恶性肿瘤赴台医疗保险金以本合同约定的基本保险金额的两倍为限，当我们累计给付金额达到本合同约定的基本保险金额的两倍时，我们不再承担给付恶性肿瘤赴台医疗保险金的责任。

### 3.6.5 保险金计算方法

我们对被保险人发生的属于本合同第3.6.1条保险责任范围内，被保险人需个人支付<sup>23</sup>的必需且合理的费用，在扣除约定的免赔额后，依照约定的给付比例进行给付。

我们对被保险人发生的属于本合同第3.6.2条、第3.6.3条、第3.6.4条保险责任范围内，被保险人需个人支付的必需且合理的费用，依照约定的给付比例进行给付。

若被保险人住院期间、门诊期间跨保险期间，则该次保险金金额计入住院首日、门诊首日所属的保险期间。

### 3.6.6 保险金给付限额

在本合同保险期间内，我们累计给付的第3.6.1至3.6.4条约定给付的各项保险金之和，最高不超过本合同约定的保险金给付限额，保险金给付限额为基本保险金额的两倍，具体见附表。当我们累计给付金额达到本合同约定的保险金给付限额时，我们不再承担给付本合同所有保险金责任。

### 3.6.7 费用补偿原则

被保险人如已通过基本医疗保险、公费医疗、商业保险公司、工作单位或其他任何机构的途径获得了部分住院医疗费用、门诊手术费用、住院前后门急诊费用、特殊门诊医疗费用、质子重离子治疗费用、赴中国台湾医疗费用补偿的，则我们所给付的费用补偿金合并其他途径获得的补偿，以被保险人实际支出的属于本合同约定范围的医疗费用为限。

## 4. 责任免除

~~~~~

### 4.1 责任免除

一、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需住院治疗、门诊手术、住院前后门急诊治疗、特殊门诊治疗、质子重离子治疗、赴中国台湾特定医疗机构治疗的，我们不承担任何保险责任：

（一）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22、中国台湾特定医疗机构：指陆家嘴国泰人寿官网公布的赴中国台湾治疗特定医疗机构。

23、个人支付：在医疗费用中，基本医疗保险和公费医疗保险支付以外由被保险人自己支付的金额与医保个人账户支付的金额之和。

- (二) 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斗殴<sup>24</sup>、自伤身体、自杀；
- (三) 被保险人服用、吸食或注射毒品<sup>25</sup>，但被保险人被强迫、欺骗情形下服用、吸食或注射毒品的除外；
- (四) 被保险人酒后驾驶<sup>26</sup>、无合法有效驾驶执照驾驶<sup>27</sup>，或驾驶无有效行驶证<sup>28</sup>的机动车；
- (五) 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或武装叛乱；
- (六) 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 (七) 任何恐怖分子行为<sup>29</sup>；
- (八) 遗传性疾病<sup>30</sup>、先天性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sup>31</sup>；
- (九) 被保险人感染艾滋病病毒（HIV）或患艾滋病（AIDS）<sup>32</sup>；
- (十) 被保险人在本合同生效前的既往症<sup>33</sup>，但在投保时告知并经我们同意承保的，不在此限；
- (十一) 被保险人作为器官捐献者为摘除捐献器官而住院的；
- (十二) 矫形、视力矫正、义眼或助听器、义肢等其他类似设施的装配；
- (十三) 美容、所有牙科治疗、牙科保健或非意外事故所致的外科整形手术、牙科手术或美容手术；
- (十四) 疗养、康复治疗或一般健康检查；
- (十五) 包皮环切术、包皮剥离术、包皮气囊扩张术、性功能障碍治疗；
- (十六) 不孕不育治疗、避孕、节育（含绝育）、子宫体腔内妊娠、产前产后检查、流产、堕胎、分娩（含难产）、变性手术、人体试验、人工生殖，或者由前述任一原因引起的并发症；

---

24、斗殴：指两人或两人以上相互打斗的行为。

25、毒品：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规定的鸦片、海洛因、甲基苯丙胺（冰毒）、吗啡、大麻、可卡因以及国家规定管制的其他能够使人形成瘾癖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但不包括由医生开具并遵医嘱使用的用于治疗疾病但含有毒品成分的处方药品。

26、酒后驾驶：指经检测或鉴定，发生事故时车辆驾驶人员每百毫升血液中的酒精含量达到或超过一定的标准，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依据《道路交通安全法》的规定认定为饮酒后驾驶或醉酒后驾驶。

27、无合法有效驾驶执照驾驶：指下列情形之一：（1）没有驾驶执照驾驶；（2）驾驶与驾驶执照准驾车型不相符合的车辆；（3）持审验不合格的驾驶执照驾驶；（4）未经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同意，持未审验的驾驶执照驾驶；（5）持学习驾驶执照学习驾车时，无教练员随车指导，或不按指定时间、路线学习驾车；（6）公安交通管理部门规定的其他无有效驾驶执照驾驶的情况。

28、无有效行驶证：指没有机动车行驶证或机动车被依法注销登记或未在法律规定期限内按时进行或通过安全技术检验。

29、恐怖分子行为：指声称或未声称其以取得经济、种族、民族主义的、政治、人种或宗教利益为目的，无论是否宣布该利益，而对任何自然人、财产或政府实施的任何实际或威胁使用武力或暴力直接造成或导致其损害、伤害、危害或破坏，或危及人类生命或财产的行为。抢劫或其他主要为私人利益的犯罪行为，或任何主要起因于受害者与加害者之间先前的私人关系的犯罪行为应不被视为恐怖行为。恐怖分子行为应包括任何由当地国家政府证实或认定为恐怖分子行为的任何行动。

30、遗传性疾病：指生殖细胞或受精卵的遗传物质（染色体和基因）发生突变或畸变所引起的疾病，通常具有由亲代传至后代的垂直传递的特征。

31、先天性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指被保险人出生时就具有的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先天性畸形、变形和染色体异常依照世界卫生组织《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ICD-10）确定。

32、感染艾滋病病毒（HIV）或患艾滋病（AIDS）：艾滋病病毒指人类免疫缺陷病毒，英文缩写为 HIV。艾滋病指人类免疫缺陷病毒引起的获得性免疫缺陷综合症，英文缩写为 AIDS。

在人体血液或其它样本中检测到艾滋病病毒或其抗体呈阳性，没有出现临床症状或体征的，为感染艾滋病病毒；如果同时出现了明显临床症状或体征的，为患艾滋病。

33、既往症：指在保险合同生效前已发生的疾病。

- (十七) 被保险人未遵医嘱，私自使用药物，但按使用说明的规定使用非处方药<sup>34</sup>不在此限；
- (十八) 被保险人进行潜水<sup>35</sup>、滑水、滑雪、滑翔翼、跳伞、攀岩运动<sup>36</sup>或探险活动<sup>37</sup>；
- (十九) 被保险人进行摔跤、柔道、空手道、跆拳道、马术、武术、拳击的比赛或被保险人进行特技<sup>38</sup>表演、各种车辆表演、赛马或赛车等；
- (二十) 被保险人因任何医疗事故<sup>39</sup>所导致的伤害或被保险人接种预防恶性肿瘤的疫苗、进行基因检测、鉴定恶性肿瘤的遗传性、接受未经科学或者医学认可的试验性或者研究性治疗及其产生的后果所产生的费用；
- (二十一) 被保险人在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医院或特定医疗机构就诊所产生的医疗费用；
- (二十二) 虽持有医生处方，但未在开具处方的医生执业的医院或特定医疗机构购买药品产生的费用（以药品费票据载明信息为准）；
- (二十三) 被保险人前往中国台湾治疗过程中发生的非医疗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交通费、食宿费用、护照费用、签证费用等；
- (二十四) 被保险人在中国台湾治疗过程中不幸身故，遗体运回或者火化运回的费用。

## 5. 如实告知及年龄错误

### 5.1 明确说明与如实告知

订立本合同时，我们会向您明确说明本合同的内容。

我们会就您、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书面询问，您应当如实告知。

**您故意或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我们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我们有权解除本合同。**

我们通知解除本合同时，若您因身故、住所不明或其他原因致使通知不能送达的，则我们可以将该项通知传达被保险人或受益人。

**您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我们对本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您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我们对本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但应当退还保险费。**

### 5.2 年龄的计算及错误的处理

被保险人的年龄以周岁<sup>40</sup>计算。您在申请投保时，应将与有效身份证件相符的被保险人的出生日

---

34、**非处方药**：指由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公布的，不需要凭执业医师和执业助理医师处方，被保险人可以自行判断、购买和使用的药品。

35、**潜水**：指以辅助呼吸器材在江、河、湖、水库、运河等水域进行的水下运动。

36、**攀岩运动**：指攀登悬崖、楼宇外墙、人造悬崖、冰崖、冰山等运动。

37、**探险活动**：指明知在某种特定的自然条件下有失去生命或使身体受到伤害的危险，而故意使自己置身其中等行为。如江河漂流、徒步穿越沙漠或人迹罕见的原始森林、高山等活动。

38、**特技**：指从事马术、杂技、驯兽等特殊技能。

39、**医疗事故**：指医疗机构及其医务人员在医疗活动中，违反医疗卫生管理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诊疗护理规范、常规，过失造成患者人身损害的事故。

40、**周岁**：指按有效身份证件中记载的出生日期计算的年龄，自出生之日起为零周岁，每经过一年增加一岁，不足一年的不计。

期及性别在投保单上填明，若发生错误，则按下列规定办理：

- （一）**您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或性别不真实，并且其真实年龄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被保险人年龄限制的，我们有权解除本合同。我们对本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但应当退还本合同的未满期保险费<sup>41</sup>；**
- （二）您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或性别不真实，致使您实交保险费少于应交保险费的，我们有权更正并要求您补交保险费。**若您未补交保险费，我们有权解除本合同，并退还本合同的未满期保险费；**
- （三）您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或性别不真实，致使您实交保险费多于应交保险费的，我们应将多收的保险费无息退还给您。

### 5.3 我们解除权的限制（不可抗辩、禁反言）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我们不得依照第5.1条、第5.2条解除本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我们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 （一）自我们知道有解除事由之日起，超过三十日不行使解除权的；
- （二）订立本合同时，我们已经知道您有未如实告知情况，或已知道被保险人的年龄不真实的。

## 6. 保险费及续保

~~~~~

### 6.1 保险费的交付

您在投保时应一次性交纳本合同的保险费。

本合同的保险费按照您选择的保障计划、被保险人的年龄及有无基本医疗保险身份确定，并在保险合同上载明。

### 6.2 续保

**本合同为非保证续保合同。**续保时，我们将根据您选择的保障计划、被保险人的年龄及有无基本医疗保险身份重新计算续保保险费。但若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本合同不再接受续保：

- （1）**因不可控因素导致本保险产品统一执行停售；**
- （2）**续保时被保险人的年龄超过99周岁；**
- （3）**您不如实告知、欺诈等其他我们认为不符合续保条件的情形；**
- （4）**因本合同其他条款所列情况而导致效力终止。**

### 6.3 保障计划变更

**保险期间内不可变更已选定的保障计划。**

续保时，您可以变更保障计划，**我们将对是否同意您变更保障计划作出决定。**

如果我们同意您变更保障计划，我们将以书面形式或者双方认可的其他形式通知您，您须自保障计划变更后的首个续保保险合同生效日起按照新的保险费率支付保险费。

**如果我们不同意您变更保障计划，我们将以书面形式或者双方认可的其他形式通知您。**

### 6.4 基本医疗保险身份变更

---

41、**未满期保险费：**指“ $\text{保险费} \times (1-35\%) \times [1 - (\text{保单当期已经过天数} / \text{当期已交保险费对应的保险期间})]$ ”。经过天数不足一天的按一天计算。

## **保险期间内不可变更被保险人的基本医疗保险身份。**

如果被保人是否拥有基本医疗保险的身份发生了变更，您可以在续保时变更被保险人的基本医疗保险身份。我们将以书面形式或者双方认可的其他形式通知您，您须自身份变更后的首个新续保保险合同生效日起按照新的保险费率支付保险费。

### **6.5 职业、职务或工种变更的通知**

被保人变更其职业、职务或工种时，您或被保人应于十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我们。

**被保人所变更的职业、职务或工种，依照职业分类<sup>42</sup>其危险程度增加的，如被保人未依本条的约定通知我们而发生保险事故，且变更的职业、职务或工种依照职业分类在拒保范围内者，我们对变更后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并退还本合同的未到期保险费。**

## **7. 保险金的申请**

### **7.1 保险事故的通知**

您、被保人或受益人应于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十日内通知我们。

**如果您、被保人或受益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我们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但我们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的，或**不可抗力<sup>43</sup>**导致的延误除外。若因不可抗力而不能在规定的十日内通知我们的，应在不可抗力消除后十日内通知我们。

### **7.2 保险金的申请**

申请人申请保险金时，应提供 7.3 条约定的一般证明文件资料和 7.4、7.5 条约定的特别证明文件资料。

如申请人提供的证明文件资料不齐全的，我们将一次性通知补齐。

### **7.3 一般证明文件资料**

申请保险金时，应提供下列一般证明文件资料：

- (1) 保险金给付申请书；
- (2) 保险合同；
- (3) 申请人的户籍证明及身份证明；
- (4) 若申请人委托他人代为办理的，则应提供授权委托书、身份证明等相关证明文件；
- (5) 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 (6) 保险金如转变为被保人遗产时，申请人必须提供可证明合法继承权的相关权利文件。

### **7.4 申请一般医疗保险金、恶性肿瘤医疗保险金特别证明文件资料**

申请一般医疗保险金、恶性肿瘤医疗保险金时，除提供一般证明文件资料外，还应提供下列特别证明文件资料：

- (1) 完整的门、急诊病历；
- (2) 出院小结（申请门诊手术、特殊门诊费用保险金时不受此限）；

---

42、**职业分类**：指我们对国内各种职业、工种依其危险程度所划分的归类。

43、**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 (3) 医疗费用原始凭证正本;
- (4) 由医生出具的诊断书、手术记录 (申请住院医疗费用保险金时不受此限);
- (5) 费用清单 (申请住院医疗费用保险金时需提供住院费用清单, 申请门诊手术、住院前后门急诊、特殊门诊费用保险金时需提供门诊费用清单) (如有通过其他途径取得部分医疗费用补偿的, 应一并提出证明文件)。

被保险人申请恶性肿瘤医疗保险金的, 还应提供医院医生出具的相关检验或病理切片报告。

### 7.5 申请质子重离子治疗保险金、恶性肿瘤赴台医疗保险金特别证明文件资料

申请质子重离子治疗保险金、恶性肿瘤赴台医疗保险金时, 除提供一般证明文件资料外, 还应提供下列特别证明文件资料:

- (1) 相应的特定医疗机构出具的完整的门、急诊病历;
- (2) 相应的特定医疗机构出具的出院小结;
- (3) 相应的特定医疗机构出具的医疗费用原始凭证正本;
- (4) 由医生出具的诊断书、手术记录;
- (5) 由医院医生出具的相关检验或病理切片报告;
- (6) 相应的特定医疗机构出具的住院费用清单、门诊费用清单 (如有通过其他途径取得部分医疗费用补偿的, 应一并提出证明文件)。

### 7.6 诉讼时效

受益人向我们请求给付保险金的诉讼时效期间为二年, 自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 7.7 保险金的给付

我们收到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及本合同约定的证明和资料后, 将在五日内作出核定; 情形复杂的, 我们会将进展情况通知受益人, 并应在三十日内作出核定。

对属于保险责任的, 我们在与受益人达成给付保险金的协议后十日内, 履行给付保险金义务。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 我们自作出核定之日起三日内向受益人发出拒绝给付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我们承诺, 我们应尽可能在收到完整的保险金申请证明文件和资料后三十日内履行给付保险金义务, 但不归责于我们原因导致的给付延误或不属于我们应承担的保险责任的除外。逾期未给付保险金, 我们除支付保险金外, 还将按给付当月中国人民银行一年定期存款基准利率加计利息给付。此外, 对于给付保险金的数额不能确定的, 我们将针对可以确定的数额先予给付, 等最终确定给付保险金的数额后, 再支付相应的差额。**

### 7.8 保险金结算汇率

我们以人民币给付保险金, 如需由外币转换为人民币的, 我们在支付保险金时所适用的汇率以被保险人填写理赔申请书当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人民币汇率中间价为准。

## 8. 受益人



### 8.1 受益人的指定

本合同各项保险金受益人为被保险人本人。

## 8.2 保险金转变为遗产的处理

若被保险人本人在领取保险金之前身故的，则保险金作为被保险人的遗产，由我们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继承法》的规定履行给付保险金的义务。

## 9. 合同解除和效力终止

### 9.1 您解除合同的手续及风险（退保）

在本合同保险期间内，您可以书面形式通知我们要求解除本合同。

申请解除本合同时，您应提供下列证明文件和资料：

- （1）解除合同申请书；
- （2）保险合同；
- （3）您的身份证明。

我们接到解除合同申请的次日零时起，本合同效力终止。我们将于收齐前述证明文件和资料后三十日内退还本合同的未到期保险费。

**您解除合同会遭受一定损失。**

### 9.2 合同效力的终止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合同效力终止。**如有未到期保险费，我们将向您退还，但法律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1）被保险人身故；
- （2）因本合同其他条款所列情况而导致效力终止。

## 10. 其他您应注意的事项

### 10.1 住所或通讯地址的变更

您的住所或通讯地址变更的，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我们，以免影响本合同的权益。您不作前述通知的，我们按本合同上所载的最后住所或通讯地址发送的通知，视为已送达您。

### 10.2 争议的处理

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合同争议解决方式由您和我们从下列两种方式中选择一种：

- （一）提交双方同意的仲裁委员会仲裁；
- （二）依法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10.3 法律适用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产生的一切争议，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大陆地区法律。

### 10.4 批注

本合同内容的变更或记载事项的增删，需经我们在本合同上批注后，方生效力。

附表：保障计划表

保障计划表										
(以下所有金额均以人民币计算, 单位: 元)										
保障计划		计划一	计划二	计划三	计划四	计划五	计划六	计划七	计划八	
基本保险金额		3万	5万	20万	50万	100万	50万	100万	300万	
保险金给付限额		6万	10万	40万	100万	200万	100万	200万	600万	
基本部分	一般医疗保险金	以基本保险金额为限								
	恶性肿瘤医疗保险金	以基本保险金额的两倍为限								
	质子重离子治疗保险金	---	---	以基本保险金额的两倍为限 其中, 床位费以 1500 元/天为限						
可选部分	恶性肿瘤赴台医疗保险金	---	---	---	以基本保险金额的两倍为限 其中, 床位费以 1500 元/天为限					
一般医疗保险金免赔额		0	0	0	0	0	1万	1万	1万	
一般医疗保险金及恶性肿瘤医疗保险金给付比例		<p>若被保险人以有基本医疗保险或公费医疗身份投保, 且以基本医疗保险或公费医疗参保人员的身份在医院接受治疗, 或申请基本医疗保险或公费医疗补偿的, 则给付比例为100%。</p> <p>若被保险人以有基本医疗保险或公费医疗身份投保, 但未以基本医疗保险或公费医疗参保人员的身份在医院接受治疗, 或可申请基本医疗保险或公费医疗补偿但未先行申请的, 则给付比例为60%。</p> <p>若被保险人未以有基本医疗保险或公费医疗身份投保, 则给付比例为80%。</p>					<p>若被保险人以有基本医疗保险或公费医疗身份投保, 但未以基本医疗保险或公费医疗参保人员的身份在医院接受治疗, 或可申请基本医疗保险或公费医疗补偿但未先行申请的, 则给付比例为60%。</p> <p>其他情形下, 给付比例为100%。</p>			
质子重离子治疗保险金 给付比例		100%								
恶性肿瘤赴台医疗保险金 给付比例		85%								

注：我们累计给付的一般医疗保险金、恶性肿瘤医疗保险金、质子重离子治疗保险金及恶性肿瘤赴台医疗保险金之和，最高不超过本合同约定的保险金给付限额。